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26號

原告 鼎益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被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12,12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12,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35,3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上開聲明如後開訴之聲明所示（重訴字卷第187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下列(一)至(四)工程並簽訂合約，原告

01 已符合後開請款條件，被告卻拒不驗收付款，爰依各該合約
02 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一)「煙囪成套設備合約」(下稱合約(一))：

04 兩造於109年1月21日簽訂合約(一)，由原告依被告提供之圖說
05 施做煙囪並安裝於被告廠區內。原告於110年2月20日、110
06 年4月27日分別完成「交貨」及「安裝」義務，並於110年3
07 月25日及110年5月14日向被告提出驗收紀錄單辦理驗收，被
08 告拒不驗收，爰依合約(一)第6條第3、4、5項約定，請求被告
09 給付第3期款(交貨款)4,488,750元、第4期款(安裝款)
10 1,496,250元及第5期款(驗收款)997,500元，共計6,982,5
11 00元(含稅)。

12 (二)「破碎機成套設備合約」(下稱合約(二))：

13 兩造及訴外人於109年2月10日簽訂合約(二)，被告向訴外人採
14 購破碎機主要設備，及向原告採購部分設備並由原告安裝，
15 原告於110年4月12日完成兩造約定拆分後之第3期安裝工程
16 後，於110年4月14日向被告提出驗收紀錄單辦理驗收，被告
17 拒不驗收，爰依合約(二)第6條第3項及兩造拆分之約定，請求
18 被告給付拆分後之第3期安裝款2,939,186元(含稅)。

19 (三)「迴轉窯及輔機設備安裝協議書」(下稱合約(三))：

20 兩造及訴外人於109年1月9日簽訂合約(三)，被告向訴外人採
21 購迴轉窯等設備，由原告安裝，原告於110年5月11日完成兩
22 造約定拆分後之第2期安裝工程後，於110年7月15日向被告
23 提出驗收紀錄單辦理驗收，被告拒不驗收，爰依合約(三)第2
24 條及兩造拆分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拆分後之第2期安裝款
25 3,596,250元(含稅)。

26 (四)「旋窯基礎工程合約」(下稱合約(四))：

27 兩造於110年2月4日簽訂合約(四)，由原告施做旋窯基礎工
28 程，原告已於110年2月19日完成工程，並於110年3月2日向
29 被告提出驗收紀錄單辦理驗收，被告拒不驗收，爰依合約(四)
30 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84,184元(含稅)。

31 (五)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2,120元，及其中13,635,3

5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中366,767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就合約(一)，原告交付之設備不符規格，且尚未安裝，故被告未予驗收。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依合約(一)第10條約定，原告自稱於110年4月27日完成，已逾應完成日即109年11月21日超過百日，被告得自應付款中扣除遲延違約金95萬元。

(二)就合約(二)，原告應舉證其已完成安裝進度45%。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依合約(二)第10條約定，原告尚未全部安裝完成，已逾應完成日即109年12月10日超過百日，被告得自應付款中扣除遲延違約金2,196,750元。

(三)就合約(三)，原告應舉證其已完成安裝進度45%。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依合約(三)第9條約定，原告尚未全部安裝完成，已逾應完成日超過百日，被告得自應付款中扣除遲延違約金137萬元。

(四)就合約(四)，不爭執原告已完工及請求金額，然訴外人恩興營造有限公司向被告主張此部分工程為其施作且向被告請求付款，故被告尚未給付予原告。

(五)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合約(一)：

1. 原告主張於110年2月20日完成煙囪交貨，業據提出經被告員工庚、被告前員工辛於110年2月20日簽名確認之材料、設備（檢查、試驗）紀錄表、驗收照片等件為憑（重訴字卷第249至258頁），堪信原告已完成煙囪交貨且規格相符。雖110年3月25日的驗收紀錄未經被告會驗人員簽名（重訴字卷第201頁），然依證人即被告前員工戊證稱：「（問：原證6的驗收紀錄中在3月25日提出驗收申請，你是否知悉到你離職前，為何沒有辦理驗收？）因晟裕公司

01 的董事長對公司工程人員不信任，因此我們做的驗收，董
02 事長都不承認，不願意在文件上蓋章。實際上有做驗收，
03 是董事長請其兒子庚做驗收，但董事長還是不用印。是庚
04 帶我的副理辛去驗收。」（重訴字卷第380頁），可知原
05 告已完成煙囪交貨且經被告驗收通過，故原告請求第3期
06 款即屬有據。

07 2. 原告主張於110年4月27日完成煙囪安裝，雖提出驗收紀錄
08 等文件（重訴字卷第203、225至230頁），且依證人即原
09 告前員工己證稱略以：原證6到9之驗收紀錄都是我做的，
10 我都有參與，都有驗收通過，只是沒有簽名，參與驗收人
11 員為被告的馬經理和辛等語（重訴字卷第440至442頁）；
12 及證人即原告員工丁證稱略以：請款流程我有參與，做到
13 一階段完成就會請被告的辛驗收，驗收完辛將驗收資料呈
14 報給其主管戊經理。我有參與的工程，戊會到現場驗收。
15 我有參與原證6驗收過程，煙囪第3、4、5期我都有參與，
16 驗收有通過等語（重訴字卷第443、444頁）。然查：

17 (1)煙囪第4、5期驗收紀錄未經被告會驗人員簽名（重訴字
18 卷第203、225至230頁）。

19 (2)戊證稱略以：我任職於被告期間至110年3月31日。我沒
20 有看過原證6第4期驗收，因我已經離職了（重訴字卷第
21 378、379頁）。

22 (3)證人即被告前員工辛證稱略以：我任職於被告期間至11
23 0年3月31日。我有參與工程驗收及請款，驗收流程為廠
24 商寄發EMAIL通知被告驗收，及廠商提供紙本資料，我
25 依廠商通知的驗收資料進行查驗，查驗符合該次請款項
26 目就初驗通過，之後送我的主管（當時主管為戊經
27 理）。查驗時會去現場。我會會同廠商一起去。晟裕公
28 司由我，有時候特助會一起去，他是林董的兒子。截至
29 我離職之時，各該工程進度我沒有印象。煙囪第3期、
30 破碎機第3期、迴轉窯我都沒有參與等語（重訴字卷第4
31 71、472頁）。

01 (4)因原告於110年4月27日完成煙囪安裝之時，被告前員工
02 戊、辛均已離職，顯然不可能參與驗收，故前開證人
03 己、丁證稱由戊、辛協同驗收云云，即不可採。故原告
04 未能證明已完成安裝煙囪及通過驗收，原告請求第4、5
05 期款，尚屬無據。

06 3. 被告雖主張應依合約(一)第10條約定（重訴字卷第52頁），
07 自應付款中扣除遲延違約金95萬元云云。然被告未舉證遲
08 延之原因可歸責於原告，故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09 4. 小結：原告依合約(一)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煙囪
10 第3期款（交貨款）4,488,750元有理由；依合約(一)第6條
11 第4、5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4期款（安裝款）1,496,2
12 50元及第5期（驗收款）997,500元，為無理由。

13 (二)合約(二)：

14 1. 原告主張於110年4月12日完成兩造約定拆分後之破碎機第
15 3期安裝工程，業據提出經被告員工庚於110年4月13日簽
16 名之材料、設備（檢查、試驗）紀錄表、驗收照片等件為
17 憑（重訴字卷第260至286頁），且依戊證稱：在我離職前
18 破碎機安裝已經完成90%。但我沒有看到這個驗收單，因
19 我已經離職。破碎機主體完成90%，但控制室未完工，所
20 以設備無法安裝進去。主體有電腦，控制室也有電腦，要
21 互相連結。以破碎機加控制室整體來算就是80%。設備分
22 為硬體與軟體各50%。軟體部分完全沒有完成。45%應為硬
23 體部分等語（重訴字卷第379、381頁）。參以己亦證稱原
24 證7為其製作且參與驗收、有驗收通過等語（重訴字卷第4
25 40、441頁），堪信第3期款安裝工程已經被告驗收。而被
26 告對於原告計算之金額無意見（重訴字卷第216頁），故
27 原告請求有理由。

28 2. 被告雖主張應依合約(二)第10條約定（重訴字卷第73頁），
29 自應付款中扣除遲延違約金2,196,750元云云。然被告未
30 舉證遲延之原因可歸責於原告，故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31 3. 小結：原告依合約(二)第6條第3項及兩造拆分之約定，請求

01 被告給付拆分後之破碎機第3期安裝款2,939,186元（含
02 稅），為有理由。

03 (三)合約(三)：

04 1. 原告於110年5月11日完成兩造約定拆分後之迴轉窯第2期
05 安裝工程，固提出驗收紀錄等文件（重訴字卷第207、287
06 至355頁），且己亦證稱原證8驗收紀錄為其製作且參與驗
07 收、有驗收通過等語（重訴字卷第440、441頁）。然查：

08 (1)驗收紀錄未經被告會驗人員簽名（重訴字卷第207、287
09 至355頁）。

10 (2)戊證稱：當我離職時（迴轉窯）已經完成40%。鋼構廠
11 沒有按照原始設計圖來施作，我要求鼎益公司暫停施
12 工，提出改善計劃書。後來鼎益公司提出改善計劃書
13 後，經過董事長認可後，在我離職時做整個改善工程，
14 已經將鋼構組立起來。因此旋轉窯已經擺上主體。二燃
15 室的部分因鋼構尚未組立完成，所以我認定只完成40%
16 等語（重訴字卷第379、380頁）。

17 (3)證人即原告前員工寅證稱：「附件五（迴轉窯）：日期
18 應為110年7月15日。我有參與此過程，有做到第二期進
19 度才做驗收請款。我們有通知晟裕公司來做驗收，才會
20 準備驗收資料，後來有無來辦驗收，我沒有印象。」
21 （重訴字卷第384頁）。

22 (4)證人丁則證稱其未參與附件五（迴轉窯）驗收等語（重
23 訴字卷第445頁）。

24 (5)因原告於110年5月11日完成拆分後之迴轉窯第2期安裝
25 工程時，被告前員工戊、辛均已離職，顯然不可能參與
26 驗收，故前開證人已證稱由戊、辛協同驗收云云，即不
27 可採。故原告未能證明已通過驗收，故原告請求拆分後
28 之迴轉窯第2期款，尚屬無據。

29 2. 小結：原告依合約(三)第2條及兩造拆分之約定，請求被告
30 給付拆分後之第2期安裝款3,596,250元（含稅），為無理
31 由。

01 (四)合約(四)：

02 1. 被告既不爭執原告就旋窯基礎已完工且請求金額無誤（重
03 訴字卷第218頁），原告亦已提出發票、紀錄表、驗收照
04 片等件（重訴字卷第357至362頁），則原告依合約(四)第7
05 條約定（重訴字卷第146頁），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84,1
06 84元（含稅），自屬有據。

07 2. 被告辯稱因訴外人主張合約(四)工程為其施作云云，然被告
08 所辯與合約(四)不符，被告尚不得以此理由拒絕付款予原
09 告。

10 3. 小結：原告依合約(四)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旋窯基礎
11 工程款484,184元（含稅），為有理由。

12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煙囪第3期款（交貨款）4,488,750
13 元、拆分後之破碎機第3期安裝款2,939,186元（含稅）、旋
14 窯基礎工程款484,184元（含稅），共計7,912,120元，為有
15 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6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
2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依各該
25 合約定有給付期限，惟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僅併請求
26 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7月7日起（於111年7月6
27 日送達，司促字卷第8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合約(一)第6條第3項之約定、合約(二)第6條
30 第3項及兩造拆分之約定、合約(四)第7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3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3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4 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
05 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龍明珠